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授予数额为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3万股，预留部分为22万股。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除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小平

王东兴

方燕

林忠

王艳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